## 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27 号

##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海涛: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旋极信息")于 2020年 5月12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,称 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期间控股股东、时任董事长陈江涛所持股份被全部冻结,占旋极信息总股本的32.57%。经核实,董事会秘书黄海涛不晚于2020年1月2日已知悉上述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,股份冻结事项的信息披露严重滞后。

旋极信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11.6 条的规定;董事会秘书黄海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1.13 条的规定。

请旋极信息及黄海涛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18日